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

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